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代表委任表格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共(附註b)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_____

寓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並行使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受委代表之所有權利)。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標示，以表明擬指示 閣下之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意願(附註d)。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
| 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

日期：二零零八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h)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 閣下擬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閣下有權委任 閣下擬委任之代表。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任何變更須簡簽示可。
- d.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可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會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委任表格上填上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e.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
- f.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所遞交之本代表委任表格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g. 倘屬聯名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將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i.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j.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k.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